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发展需要，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产生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016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 1、债券名称：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
- 2、发行主体：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3、发行规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 4、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发行。
- 5、债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
- 6、票面金额：本次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7、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发行。
-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还本付息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

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初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1、发行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2、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了有效完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进行一切必要的磋商，签署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批准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注册报告、发售文件、承销协议等等；

4、就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办理一切必要的备案及注册，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该超短期融资券向相关机关递交注册申请，按照相关机关对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要求、建议、新规定或新政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情形下对发行方案及文件作出必要修订或调整；

5、决定并办理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

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